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118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12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3月28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忆恒创源字〔2023〕【1】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

回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金证交[2023]0044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29日印发
